附件 1

#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

编号：

 （相关当事人）：

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接到儿童（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）关于查找其失联父（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）、母（ 姓名： ， 身份证号： ）情况报案后，依据《民政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（民发〔2020〕125 号）《重庆市民政局、重庆市公安局、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 知》（渝民发〔2021〕5 号）规定及相关要求，经多方查找已满 6 个月，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/母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公安机关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此单同时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。

备注：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，可在相关处填“不详”。

附件 2

|  |
| --- |
| 一、个人承诺 |
| 承诺人（监护人）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儿童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，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 活补贴，现承诺如下：该儿童生父/母：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自 年 月 日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，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，已达 个月。**该情况属实，如有故意捏造、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，本人愿承担相 应责任，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。**承诺人签字：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二、邻里证明情况 |
| 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：  。证明人签字（3 人以上）： |
| 三、村居证实情况 |

#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

）

|  |
| --- |
| 经村（居）委会走访查证，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，该个人 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：  。村（居）委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四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查验情况 |
| 经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查验，上述情况属实。其他 补充情况或意见： 。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五、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部门确认情况 |
| 经审核，上述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：  。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部门（公章年 月 日 |

此认定表一式四份，承诺人、村（居）委会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部门各存一份，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。

备注：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，可在相关处填“不详”。